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居忠、王光进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居忠、王光进的任职经历、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等相关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